

江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江西省财政厅文件
江西省教育厅
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赣卫人字〔2020〕6号

关于做好 2020 年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
免费培养项目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委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有关院校: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工作安排,今年我省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)。

经商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同意,为做好2020年我省的项目工作,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培养名额及专业

初定招录定向医学本科生110名(国家项目),其中,临床医学专业80名,中医学专业30名。具体招录人数视各地申报需求计划而定。

二、项目经费

对招录的定向医学本科生,中央财政予以经费补助。

财政补助资金用于减免定向医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和住宿费,如有剩余,多出部分以生活补贴等形式发放。

三、计划申报

各县(市、区)应在乡镇卫生院编制总额内,由卫生健康委会同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提出2020年度需求计划(附件),经县(市、区)政府审核同意后,于5月8日前报设区市卫生健康委。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同级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部门对上报计划审核同意后,于5月20日前报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高度重视。实施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项目,是国家和我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、加强农村卫生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,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沟通协调,主动向政府领导汇报项目工作情况,积极、及时申报需求计划,切实做好项目相关工作。

(二)积极宣传。各地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台、网络等媒体，广泛宣传定向医学生优惠政策，鼓励农村考生积极报考定向医学专业。

(三)签订协议。高招录取工作开始后，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委要按照省卫生健康委下发的预录取名单，及时与考生及家长签订定向培养协议书。

(四)定向调剂。如本地上线生源不能满足需求计划，省卫生健康委将视情况就近调剂外县生源予以补充。

联系人：省卫生健康委人事处 李焜

联系电话(传真)：0791-86213009

附件：2020年度江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需求计划申报表



2020年4月24日

附件

2020 年度江西省农村订单定向医学学生需求计划申报表

需求人数	临床医学(本科) _____ 名, 中医学(本科) _____ 名。					
县(市)卫生健康部门 意见	县(市)发改部门 意见	县(市)财政部门 意见	县(市)教育部门 意见	县(市)人社部门 意见	县(市)编制部门 意见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
设区市卫生健康部门 审核意见	设区市发改部门 审核意见	设区市财政部门 审核意见	设区市教育部门 审核意见	设区市人社部门 审核意见	设区市编制部门 审核意见	
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	(盖章) 年 月 日

注:本申请表一式二份,设区市、县(市、区)卫生健康委各留一份。各设区市卫生健康委将需求计划汇总后报省卫生健康委。

